

依《2000年恐怖主義法》遭到拘留者之權利說明書

本手冊提供關於您遭到警察局拘留時，蘇格蘭法律所賦予您相關權利的重要資訊。本文告知您在拘留方面的主要權利。本文並非法律建議，亦無法詳盡告知您所有權利。您應自行尋求法律建議。

請盡快閱讀此份資訊。它可協助您在警察局時做出決定。如果您想要一份易讀版或翻譯版文件，請要求警方解釋此手冊中任何您不了解的部分。

記住您的權利：

- 您有權利知道警方為什麼將您拘留在警察局。
- 您有權利告知律師您在警察局。這無需費用。
- 您有權利告知和您的福利有利害關係的人您在警察局。例如，您的家人、照顧者或朋友。
- 您有權保持緘默。您並非必須回答警方問您的任何問題。但是，您必須告知警方您的姓名、住址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以及國籍。
- 在警方訊問您問題以前，您有權利立即和律師私下交談。您也可以和警方訊問您時，隨時和律師交談。
- 如果您未滿16歲，或未滿18歲並且受強制管教令處分，您的父母或監護人也有權利到警察局探視您。
- 您有權利獲得緊急醫療援助。
- 您有權利就警方對待您的方式提出投訴。

您的權利：

請注意：例外情況下，警方有權延遲或拒絕您行使某些權利。例如，警方認為他們必須與您交談，以防止他人受到傷害。**這種情況不包括您的緘默權。**

1. 遭警方拘留者適用的資訊

- 了解您為何被逮捕並拘留

警方必須提供資訊，讓您了解您為何被捕，以及懷疑您涉及從事、準備或煽動恐怖主義的原因。

在警察局，警方必須告訴您他們認為必須拘留您的原因。

在訊問您任何有關您涉嫌參與恐怖主義活動的問題之前，警方必須提供充分的資訊，向您或您的律師說明他們認為您做過什麼事，以便您可以為自己辯護，但又不損及警方調查。

- **緘默權**

對於警方認為您曾做過某事而提出的任何問題，您並非必須回答。

任何您所說的內容都將被寫下或記錄下來；如果您的案件移交法院，這些內容將被用來做為呈堂證供。

警方訊問您的姓名、住址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和國籍時，您必須告訴警方這些詳細資訊。

- **告知律師您在警察局**

您可以要求警方告知律師您在警察局。律師可為您的自聘律師；如果您沒有律師，則由輪值律師擔任您的律師。警方將會盡快安排聯絡律師。這方面是免費的。

告知和您的福利有利害關係的人您在警察局。

您可以要求警方聯絡某人告知對方您在警察局。此人可以是您的家人、您的伴侶、您的照顧者、您的朋友或您認識的其他人。警方會盡快為您聯絡該人員。

如果您未滿16歲（或未滿18歲並且受強制管教令處分）

- 警方必須嘗試通知您的父母或監護人您在警察局。
- 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可前往警局協助您。

- **找口譯員協助您**

如果您不會說或聽不懂英語，警方會安排跟您說相同語言的人（口譯員）來協助您。這無需費用。您必須能聽懂在警察局的談話內容，這一點非常重要。

如果您是聽障人士或無法清楚溝通，警方會安排人員協助您。這些人員可以是英國手語口譯員或其他適當的專業人士。這無需費用。

- **如果您不是英國人**

如果您不是英國人，您可以要求警方聯絡您的高級專員公署、大使館或領事館，告知他們您所在之處以及為什麼您會在警察局。他們可以私下探視您，並安排律師與您會面。

- **如果您被提起告訴，後續為何？**

如果您遭指控犯罪，您可能會獲准離開，也可能會被留在警察局，直到下一個開庭日被帶上法庭。或者，如果您同意在特定日期出庭，則也可能獲准離開。

- **查閱文件**

如果您的案件移交法院，您或您的律師會收到一份案件證據說明。此舉可讓您或您的律師準備辯護。

如果您不懂英語，您有權獲得相關資訊的翻譯。

- **獲得醫療援助**

警方將會訊問您有關您的健康與福祉的問題。重要的是，如果您有醫療狀況或正在服藥，則務必告知警方。同樣重要的是，如果您有毒品或酒精成癮問題，或者您有自戕的想法，也應告知警方。

警方可能會要求醫療從業人員檢查您的身體狀況。這樣做的目的是要確保您在拘留期間得到妥善照顧。如果您覺得需要就醫，請告訴警方。

如果您生病了，您有權利獲得醫療援助。

- **食物及飲水**

如有要求，警方會提供您飲用水。如果您遭拘留逾四小時，警方會提供您食物。如果您有任何飲食或宗教方面的要求，請盡早告知警方。

- **提出投訴**

在拘留期間如果您想提出投訴，請要求跟督察或更高層級的人士交談。獲釋之後如果您想提出投訴，可以前往任何一間警局或致電101。您也可以請其他人代表您提出投訴，只需向該人員提供書面同意書即可。此人可以是父母、朋友、伴侶或您信任的人。

如果您在被捕或警方拘留期間遭到警方傷害或受傷，則應向蘇格蘭警方專業標準部門提出投訴。

如果您需要其他協助（請注意，此資訊僅涉及服務，非指權利）：

您可能需要協助才能了解警察局的程序。這方面的協助可由支援人員（稱為「適當成年人」）提供。如果您有精神障礙或學習障礙的問題，可能適用這方面的服務。如果您覺得您需要這項協助，請告知警方。

如果警方認為您需要「適當成年人」的協助，即使您未要求他們也會為您安排一位。

2. 將接受警方訊問者適用的資訊

- **找律師協助您**

如果您想與律師交談，請告訴警方。警方會盡快為您聯絡律師。

律師的職責是保護您的權利，並向您提供法律相關的建議。

您可以選擇與您認識的律師或輪值律師交談。這名律師為獨立律師，不為警方工作。

律師將會告訴您，他們能否免費給您建議，抑或您必須付費才能獲得建議。如果您必須付費，他們會向您說明所需費用以及支付方式。警方不會為您支付律師費，也不會談論律師如何收費。

警方訊問您之前，您可以與律師私下交談；除非事出緊急，基於安全原因必須訊問您問題。

與律師交談與否，您可以隨時改變主意。請盡快將您的要求告知警方，他們會為您聯絡律師。

如果律師未在約定的時間前來警察局，或者您需要再次跟律師交談，您可以要求警方再次聯絡律師。

警方訊問您時，您有權要求律師在場；除非事出緊急，基於安全，警方可在律師到場前訊問您。

• 警方可以將您拘留問話多長時間？

在未指控您犯罪的情況下，警方最多可拘留您48小時問話。高階警官有時需要調查您的案件，以確定是否繼續拘留。這被稱為審核流程。只有法院允許，您才會被拘留超過48小時。在不起訴的情況下，法院可以將您的拘留期限從您被捕當日起延長最多14天。在這些情況下，以下資料必須提供給您：

- 已提出申請延長您的拘留期限的書面文件；
- 提出申請的時間；
- 法院審理此項申請的時間；以及
- 延長拘留期的充分理由。

每次申請延長或進一步延長拘留期時，都必須通知您和您的法律代表。

您和您的律師有權利就此決定發表意見；除非您無能力為之。您的律師可就此向您提供建議。

• 獨立的拘留探視員

部分社區成員被允許進入警察局。他們是「獨立的拘留探視員」，他們的工作屬自願性質，旨在確保被拘留者獲得適當的對待並能行使他們的權利。

您沒有權利要求與獨立的拘留探視員見面，或者要求他們探視您，但是探視員可要求與您見面。如果獨立的拘留探視員在您被拘留時前來探訪您，他們的行為將不受警方干擾，其目的是檢查您的福利及權利是否受到保護。您可以選擇是否願意與他們交談。